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國彬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
田卓玄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蕭威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JP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國彬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鄭勝仕先生

應邀出席者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副主席
陳偉麟先生

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吳慧儀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譚駿賢先生

副主席
張麗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確認通過2000年12月14日、2001年1月18日及2001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013/00-01、CB(2)1046/00-01、CB(2)1048/00-01及CB(2)1045/00-01(01)號文件)

2000年12月14日及2001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無須修訂，獲確認通過。2001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經陳智思議員提出修訂，並在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後，亦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45/00-0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1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 (a) 僱員補償制度；
- (b) 建議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修訂；
- (c) 技能提升計劃；及
- (d) 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4. 委員亦贊成邀請有關團體就上文第3(a)段的事項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香港保險業聯會及工業傷亡權益會發出邀請函。)

5. 政府當局 至於原定在4月份會議討論的香港新西蘭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委員同意把有關資料文件送交議員，以供參閱。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下稱“該計劃”)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3月14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向議員簡介該計劃。立法會所有議員均獲邀出席上述會議。

7. 主席認為，由於該計劃涉及相當重要的人力資源政策事宜，按照政府當局就各項重大政策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做法，當局理應事先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他亦認為，該計劃應交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負責統籌。由於該計劃並不涉及財政影響，他質疑為何財政司司長會在本月較早前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公布該計劃。陳婉嫻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贊成主席的論點。他們建議，應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諮詢程序的關注，主席同意此項建議。

8.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解釋，輸入專業人才及優秀人才計劃向來均由保安局負責統籌。他表示，政府在擬訂該計劃時，曾諮詢各有關部門，包括教統局。

9.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計劃。丁午壽議員建議，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共同磋商此事最適當的未來路向。司徒華議員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該計劃。

10. 委員同意訂於2001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計劃，並邀請所有其他議員出席會議。委員亦同意，應邀請關注該計劃的團體，例如工會、商會及專上院校，表達對該計劃的意見。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 就公約第六、七、八及九條的實施情況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045/00-01(03)號文件)

與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045/00-01(04)號文件)

11. 吳慧儀女士申述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在其意見書內詳載的意見。

與香港職工會聯盟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045/00-01(05)號文件)

12. 譚駿賢先生及張麗霞女士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在其意見書內詳載的意見。

委員提出的事項

13. 梁富華議員表示，倘若把最低工資定於4,000元，會否對現時工資略高於最低工資的工人，例如月薪介乎4,000元至5,000元的工人，造成不良影響。他請代表團體就此事表達意見。李卓人議員表示梁議員所關注的，是恐怕最低工資可能變成僱主願意付給僱員的最高工資。

14. 陳偉麟先生擔心可能出現梁議員引述的情況。他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迄今並無就應否設立最低工資制度達成共識，但該會傾向支持為部分工種，尤其是工資甚低的工種，釐定最低工資。

15. 譚駿賢先生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贊成最低工資制度。他建議成立一個由僱主、僱員、學界及專家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負責決定最低工資的適當水平。他引述最近的一宗個案：一名清潔工人以時薪7元受僱於政府的承辦商。他認為釐定最低工資，有助防止出現此種情況。

16. 丁午壽議員不贊成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他提到香港工業總會的意見書，並且表示，工業總會認為該報告公平而準確地載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下稱“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該會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市民確實享有《公約》第六、七及八條訂明的各種勞工權利。

17. 陳婉嫻議員支持最低工資制度，但她同樣擔心，最低工資可能變成最高工資。她表示，倘若擬全面推行該制度，實有需要展開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在某些工資甚低的職業推行該制度的可行性；否則，倘若任由部分職業的不合理工資水平繼續下調，將會令香港蒙羞。

18.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最低工資的立場向來清晰明確。政府當局認為，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會對整體經濟造成不良影響。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內，工資水平應取決於供求的市場力量及經勞資雙方同意。政府當局認為，香港不宜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教統局副局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考慮為個別職業訂立最低工資。僱員如認為現時工作的工資不合理，可選擇辭職或另謀高就。在安全網制度下，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可向政府求助。教統局副局長提及香港職工會聯盟譚先生引述的個案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把政府工程和服務外判的事宜。由於是項檢討涉及數個部門，教統局副局長答允與有關部門聯絡，並在下次例會

舉行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展。

19. 李卓人議員指出，《公約》的條文不獲實施，不僅會損害香港的聲譽，亦會對內地產生不適當的影響。有關條文清楚訂明，政府有責任確保工人獲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例如合理工資、有薪休息日及法定最高工作時數。在上次報告的審議結論，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檢討不公平解僱、有薪休息日及最低工資的政策，使之與《公約》各項規定貫徹一致。然而，該報告顯示，在上述範疇的進展乏善足陳。他認為，就工人的權益而言，政府當局並無實施《公約》第六、七及八條。

20.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很重視委員會的建議，並承諾遵守《公約》的條文。在1996年的報告，委員會關注到香港勞工法例並沒有保障僱員免受不合理的解僱。在1997年6月，政府當局提交《僱傭條例》新訂的第VIA部，容許僱員就不合理的解僱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關於委員會的另一項關注，指香港職工會的權利受到過度限制，就此，《職工會條例》曾於1997年作出修訂，撤銷禁止不同行業、工業或職業的成員職工會組成職工會聯會的規定。該條例亦准許職工會加入外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以及有關的專業組織成為會員，無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批准。上述措施顯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時，已力求採納委員會的建議。他指出，多項國際公約在香港的實施進展令人滿意，取得的進展並不遜於其他國家，特別是亞洲區內的國家。他強調，政府當局承諾實施《公約》的各項條文。

21. 教統局副局長又表示，香港對僱員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合理薪酬的保障，已達致《公約》規定的標準。《僱傭條例》規定，凡根據連續性合約由同一僱主僱用的僱員，倘符合若干限定條件，即有權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及有薪法定假日。由於不同工種及行業的情況或有分別，《僱傭條例》因而沒有訂明休息日薪酬的金額。由勞資雙方協議釐定該金額，才是較適當的做法。實際上，85%的工作人口均屬月薪僱員，他們享有有薪休息日。在工作時間方面，《僱傭條例》之下的《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僱用兒童規例》已訂有條文，規管青年及兒童的工作時間。法例規定，年齡介乎15至18歲受僱於工業界別的青年，每日不得工作超過8小時，每星期不得工作超過48小時。年齡介乎13至15歲的兒童，若已完成三年中學教育，在父母同意下，只可受聘於非工業界別。這些兒童的每日最高工作時數也是8小時。目前，成年工人的工作時間並無法例限制。由於不同工種的工作性質及條件有分別，而且為容許有較大靈活性，政府當局認

為不宜強制指明最高工作時數。反之，工作時數應視為跟工資一樣，是勞資雙方議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內容之一。考慮到工人在長時間連續工作之後，需要有足夠的休息，以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勞工顧問委員會現正研究休息時間的事宜。勞工處亦正要求政府統計處進行相關調查，並鼓勵勞資雙方透過各種渠道，例如三方委員會及宣傳工作，就休息時間共同擬訂適當的安排。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教統局副局長作出的回應顯示政府當局違反《公約》。《公約》明確倡議付給工人合理薪酬及釐定最高工作時數，委員會亦已向政府提出相同建議，但政府當局始終堅持該等事宜應由勞資雙方議定。此外，現時並無法例規管給予工人有薪休息日。他認為，由於超過90%的工作人口均為成人，因此，有關青年及兒童的工作時間的規例，不能釋除委員表達的關注。

23.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每個人對“合理”一詞的詮釋各有不同。政府當局認為，限制工作時數以保障青年及兒童，是合理的做法。勞資雙方因應工作性質及市場環境的不同條件，透過互相協議而釐定成人的工作時間，會更為恰當，靈活性亦較大。

2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表示，政府當局相當重視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發表的審議結論，並會非常審慎地加以考慮。在可能情況下，政府會務求落實公約監察組織的全部或部分建議。然而政府對某些建議真誠地不表同意，實在在所難免。在該等情況下，政府會公開向公約監察組織表達意見，詳加闡釋。這是締約成員與公約組織不斷進行對話的組成部分，體現舉行聽證會的精神。進行對話的有關各方表達其真誠地不同意的意見，不應被理解為不尊重，或如部分人士所指，是藐視。

25. 李鳳英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對最低工資的政策並不一致。她質疑為何當局以外籍家庭傭工特別容易受到剝削為理由，讓他們獲得工資保障，但本地工人卻沒有這種保障。她亦詢問，倘若工人的薪酬應取決於勞工供求的市場力量，又為何需要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保障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兼職工人。

26.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最低工資的政策並無矛盾。由於外籍家庭傭工只限替一名僱主工作，因此必須給予工資保障。倘若沒有對僱主施加法定規定，這類傭工很容易受到剝削。至於建議的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由於《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的結果

顯示，香港缺乏資訊科技及財經服務業人才，當局才提出該計劃。擬輸入的內地專才須具備的經驗和學歷，必須是香港即時不能提供或所缺乏的。再者，他們的待遇應大致與本地專才現時的市場價格相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不會對本地專才造成不良影響。

27. 李鳳英議員認為現行政策歧視本地工人。在某些情況下，部分本地工人受到的剝削比輸入勞工的情況更差。她認為香港輸入內地專才會改變勞工的供求情況，對本地工人的工資水平勢必構成不良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該計劃所引起的問題。

28. 有關兼職工人的問題，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受聘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4星期或以上，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有權享有各種法定權益。根據該條例，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同樣有權享有某些權益。就工資、歧視加入職工會或參與職工會活動、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而言，該等僱員均受到保障。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對勞資雙方均有合理保障。她繼而表示，政府統計處在1999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只有不足1%的工作人口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倘若該類工人的人數有上升趨勢，便會採取所需措施。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1940年代制定的《行業委員會條例》規定設立一個工資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工資事宜，包括訂定最低工資。他質疑為何該條例一直未見實施。教統局副局長答稱，由於政府當局不贊成最低工資制度，因此不準備實施《行業委員會條例》。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理由是該制度會削弱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對整體經濟產生不良影響，而且邊緣勞工亦未必可從中受惠。

30. 梁耀忠議員質疑，如果政府當局不贊成最低工資制度，為何又讓《行業委員會條例》存在。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回應時表示，《行業委員會條例》在多年前參照英國一條相若條例而制定。該條例提供一套機制，以訂定最低工資。《行業委員會條例》自制定後從未被援引。

31. 梁耀忠議員指出，委員會關注僱員缺乏法定保障免受不公平解僱，並已建議政府檢討其政策。據該報告所載，政府對此事回應時表示，如勞資審裁處裁定個案屬不合理的解僱，可判給由僱主向僱員支付的終止僱傭金。該條文的立法原意，是阻嚇僱主逃避向僱員支付

長期服務金。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具體處理如何能夠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的問題。

32.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政府當局已根據委員會在1996年提出的建議，檢討不公平及不合理的解僱的政策。在1997年6月，當局在《僱傭條例》加入條文，規定僱員可就僱主的不理解僱、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以及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提出補償申索。就不理解僱而言，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便有資格提出補償申索。如裁定個案屬不理解的解僱，僱員即使未符合享有有關權利的資格規定，亦會獲判給按比例計算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她指出，法例沒有就不合法解僱的申索訂明服務年資的規定。如個案獲裁定為不合法解僱，僱員最高可獲判給15萬元的補償金。

33. 梁耀忠議員澄清，他關注的是不公平解僱，而並非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他指出，許多工人已受到不公平解僱，在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後，情況更甚。服務年資少於24個月的工人也得不到免受不理解的解僱的保障。

3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不公平的解僱不大可能會有正當的理由，在此情況下，與不理解的解僱的情況相似。他表示，當局以不同方法保障僱員免受不理解的解僱。被不理解的解僱的僱員將會獲判給終止僱傭金，如證實該項解僱不合理及不合法，僱員將會獲判給額外補償。他補充，就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或就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提出補救申索，並無服務年資的規定，這與長期服務金的情況不同。

35. 李卓人議員指出，實際上，僱員就不理解的解僱提出補救申索時，往往困難重重。他表示，被不理解的解僱的僱員，如服務年資不少於24個月，便有資格提出申索終止僱傭金。不過，在現實環境，勞資審裁處在審裁該等個案時，亦會考慮僱主是否有意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倘若僱主被認為無意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僱員將不能提出申索終止僱傭金。因此，無人可保證僱員將會獲判給終止僱傭金。

3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倘若證實該項解僱不合理，服務年資不少於24個月的僱員，便有資格提出補救申索。如果僱主給予的理由不屬於《僱傭條例》所訂的正當理由，有關解僱將被視作不合理。該等正當理由包括僱員行為不當、僱員不稱職及裁員等。勞資審裁處對某解僱是否不合理有最終決定權。

37.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告知委員，勞資審裁處在2000年曾處理2 442宗有關僱傭保障的個案，分項資料如下 ——

- (a) 勞資雙方協議解決的個案共993宗；
- (b) 申索人撤銷申索的個案共129宗；
- (c) 獲判給終止僱傭金的個案共113宗；及
- (d) 獲判給補償金的個案共11宗。

政府當局

38. 李卓人議員表示，獲判給終止僱傭金的個案數字(在約2 000宗個案中只得113宗)實在太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在決定判給終止僱傭金時須考慮僱主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意圖，是否當局的立法原意。

39. 梁富華議員表示，鑒於部分服務年資少於5年的僱員在遭不合理的解僱的情況下，也不獲判給按比例計算的補償金，勞資審裁處似乎已偏離勞工顧問委員會所訂的原則。他要求勞工處檢討上述不當現象。田北俊議員表示，據他所理解，僱員的服務年資必須達5年而非2年，才有資格提出補救申索。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澄清，有關5年服務年資的規定，只適用於長期服務金；而2年服務年資的規定，則適用於不合理的解僱，在這情況下，僱員有資格申索按比例計算的終止僱傭金。

40. 張麗霞女士認為，在遇到不合理的解僱時，服務年資少於24個月的僱員得不到相同保障，實在不公平。她指出 ——

- (a) 倘若僱員的服務總年數少於4年，獲判給補償的機會偏低，因為勞資審裁處會認為，僱主無意為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解僱該僱員；
- (b) 《僱傭條例》所訂的5個正當理由，成為僱主解僱僱員的良好藉口；及
- (c) 倘若證實該項解僱不合理，獲判給終止僱傭金的機會仍然偏低，因為勞資審裁處仍有可能認為，僱主無意為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解僱該僱員。

她表示，儘管他們在過去兩年曾於多次會議席上向勞工處解釋上述問題，但給予僱員免受不合理的保障卻未有改善。

政府當局

41. 主席建議把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書轉交委員會，委員同意此項建議。丁午壽議員表示，他會徵詢香港工業總會，以瞭解應否把該會的意見書轉交委員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因應委員的要求，答允把意見書轉交委員會。

IV. 僱員再培訓局“自僱創業基金”的初步建議 (立法會CB(2)1045/00-01(07)號文件)

42.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向委員簡介建議的自僱創業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指出，對於為激勵貸款申請人全情投入經營業務而規定申請人亦須承擔貸款額的某個百分比的責任，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內部意見紛紜。他補充，倘若貸款申請被否決，申請人可向再培訓局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43. 李鳳英議員原則上支持提供更多渠道，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市場。她詢問在再培訓局內，傾向認為借款人借款所須承擔風險的百分比為何。她亦問及申請貸款的甄選準則，以及誰負責甄選。

44.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答稱，再培訓局未必會為所有申請承擔70%的貸款保證。再培訓局在決定其擔保額百分比時，會考慮創業所需資金的總額及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再培訓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彈性處理。有關申請會由審批專責小組負責甄選，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包括再培訓局委員、專業人士及公營機構代表。審批專責小組會評估每宗申請的各項因素，例如申請人提交的創業計劃的可行性及其還款能力，並會要求申請人參加面試，然後才把有關申請轉介貸款機構，以供批核。他表示，再培訓局已就貸款保證的安排，與多間銀行展開磋商。部分銀行已表示有意參與該計劃，但他們是出於服務社會，而並非從商業角度着眼。

45. 李鳳英議員詢問，倘若再培訓局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對相同貸款額承擔不同百分比貸款保證，或會不公平。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當局在批核貸款申請時，會期望部分申請人在經營一段時間後能賺取利潤。只有當申請人

的業務欠佳，再培訓局承擔的70%貸款保證才會有風險。根據建議的自僱創業計劃，申請人大概須承擔十分之一的風險。舉例而言，如創業所需資金為11萬元，申請人需自行投資1萬元。

46. 田北俊議員對建議的計劃有所保留，尤其是鑒於貸款申請人不大可能有能力以任何抵押品向銀行借貸，銀行會否有興趣參與此計劃。他亦詢問，有關再培訓局為貸款額承擔70%的擔保及貸款機構為貸款額承擔30%的擔保，其優先次序會如何處理。

47.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已經與多間銀行展開磋商，部分銀行已表示有興趣參與自僱創業計劃，理由如下——

- (a) 可推廣銀行的形象；
- (b) 可服務社會；及
- (c) 由於部分借款人或會經營成功，長遠而言，可賺取回報。

再培訓局會就自僱創業計劃的細節安排與各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他補充，有關再培訓局為貸款額承擔的70%擔保及貸款機構為貸款額承擔的30%擔保，會按比例處理。

48. 鄭家富議員認為，實際而言，教人創業並不容易。此外，當前的經濟也不適合經營小型個人業務。他對自僱創業計劃表示擔心，並且認為，倘若把自僱創業計劃的資源撥作培訓和教育之用，其效用可能更大。他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c)及6(b)段，並且詢問，在再培訓局現有的資源中心設立自僱園地提供辦公設備，須承擔多少費用，以及會如何評核申請人的背景和經驗。

49.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答稱，再培訓局現有的資源中心已設有若干辦公器材。估計在實施自僱創業計劃的首年，只需使用大概20萬至30萬元購置額外器材。自僱人士可利用再培訓局提供的設施，經營美容護理或物業維修範疇的服務。他告知委員，在僱員再培訓計劃自僱創業試點課程的45名畢業學員中，約有21名學員已試行創業或成為自僱人士。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繼而表示，倘若申請人具備職業技能，或其工作經驗直接與他擬經營的業務有關，該申請人會獲得考慮。申請人在修畢再培訓課程後由培訓機構所作的評核亦在考慮之列。在過去曾經歷失敗的申請人亦會獲得同等機會。他補充，這些課程除教授職業技能外，亦涵蓋一些軟性技巧及如何創業的知識，包括基本法律、財務、會計及市場知識。

此外，亦會提供跟進輔導服務，以及由較資深的商人及專業人士提供指導／友導服務，以期把失敗率減至最低。

50.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答梁富華議員時表示，自僱創業計劃只接納自僱創業課程及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畢業學員。審批專責小組會評核申請人申請的貸款額是否合理。他亦表示，再培訓局亦已經與大約9間銀行展開磋商，當中約半數已表示有興趣參加該計劃。再培訓局會繼續與銀行聯絡，以便為申請人爭取更具競爭力的利率。

51.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楊耀忠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有關評核申請人財政狀況的工作，由貸款機構負責。為符合基本的法定規定，再培訓局只負責確保申請人過去沒有宣布破產。現時並無就申請人的還款年期作出限制，還款期會由申請人與貸款機構雙方協定。再培訓局的督導委員會將會就償還貸款的安排，與有關各方作進一步磋商。

52. 張宇人議員對政府當局有意協助失業人士表示支持，但由於多數銀行均重視投資風險，因此他對銀行會否投資在該計劃有所保留。自僱人士提供的服務多屬上門性質的服務，該等服務通常以現金交易，沒有妥善的會計分類帳。由於難以追查確實的入息額，因此在評核這類人士是否有能力償還貸款時，便會出現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細節安排提供資料，以便委員可決定應否支持自僱創業計劃。

53. 陳婉嫻議員表示，自僱創業計劃有助激勵失業人士重投市場，發展他們的潛能，因此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該計劃。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會因資助自僱創業計劃而承擔額外費用，原因是倘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失業人士能經營業務為期3年，支付予該名人士的綜援金金額，便足以抵銷再培訓局就其貸款額承擔的保證。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一個更全面的機制，以較大規模的方式處理此事，從而可循更多渠道解決因經濟轉型而引起的失業問題。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失業人士清楚解釋，他們須就創業所承擔的各種責任。

5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當局已預留1,000萬元撥款，作首年推行自僱創業計劃及貸款額擔保之用，預計有140名再培訓學員可因此受惠。當局會在實施該計劃後進行檢討，倘若情況許可，會調撥更多資金。他解釋，再培訓局現正負責自僱創業計劃的整體統籌工作，各培訓機構實擔當較重要的角色，負責提供自僱

創業課程及所需的跟進服務。該等課程能夠暢順運作，亦有賴各志願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協助。

55. 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致力設計各種新計劃以助改善失業情況表示讚賞。他認為，倘若該筆1,000萬元撥款是用作提供免費電腦訓練，則會有近4萬人受惠。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能更有效使用撥款。

56.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自僱創業計劃的目的，但鑒於未取得有關建議的具體細節，該黨在現階段不能支持該計劃。他建議再培訓局應再次聯絡有關各方，然後擬訂更全面的建議書，供委員考慮。

57. 主席亦支持自僱創業計劃的構思。他表示，太多的限制會削弱創意。他建議再培訓局一方面可確定適合推行該計劃的業務，另一方面則應鼓勵再培訓學員嘗試闖出業務新方向。他指出，新西蘭及內地亦有推行類似的計劃，成績相當理想，但該等計劃並沒依靠銀行提供貸款。新西蘭的計劃得到當地政府全力支持，而內地的計劃則由極富社會責任感的人士資助。

政府當局
5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自僱創業計劃的目的。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表達的意見，並就該計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V.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18日